

都市計畫審議办理流程所需的時程-以細部計畫為例

林享博¹、黃廷熙²、鄭明書³

摘要

本文研究那些變數會影響我國中央(內政部)、縣與鄉三級政府審議辦理細部計畫案所用的天數。就計畫內容類的變數而言,細部計畫案的計畫面積與人口會增加鄉級審議辦理天數;到縣級,只有計畫面積;到中央,這兩個變數都不會。開發方式採市地重劃的細部計畫案,可降低鄉級的天數;在縣級,則是採用區段徵收;在中央,開發方式不會影響其天數。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數,與內政部自己擬定的案件,會增加中央的天數。就政黨政治類的變數而言,審議期間縣(市)長異動,確實會增加該細部計畫案在縣級的天數,但不至於影響中央級的天數。內政部頒布簡化審議時程命令後,會縮短中央級的天數。就組織人力類的變數而言,在鄉,業務主管具有都市計畫背景可減少天數。在縣,都委會委員人數,業務單位每人平均負責主要計畫面積數,與承辦人承辦業務年資都會影響天數。研究結果顯示影響這三級政府的解釋變數,不同的居多,相同的少;所以不同級政府在審議辦理細部計畫案時確實各具特性。

關鍵詞：細部計畫、審議辦理天數、計畫內容、組織人力

¹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兼任教授, Email: cstef@mail.ncku.edu.tw。

²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碩士。

³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專案助理, mingsue@seed.net.tw, 0970101728。(通訊作者)

投稿日期: 2011年9月12日; 第一次修正: 2011年11月17日; 第二次修正: 2011年12月21日; 接受日期: 2011年12月23日。

Time Spans for City Plans Completing the Review Procedure—A Case Study in Detailed Plans

Hsiang-Po Li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Urban Planning,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R.O.C

Ting-Xi Huang

Master, Department of Urban Planning,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R.O.C

Ming-Shu Cheng

Project Assistant, Department of Land Management and Development, Chang Jung Christian University, Tainan, Taiwan, R.O.C

Abstract

The paper tries to determine what variables affect the number of days to complete the process of reviewing detailed plans for the three-level governments, i.e. the central, county, and country government. Among the variables relating to the attributes of plan content, both planning acreage and population increase the duration of the process in the country; only planning acreage, in the county; both variables will not, in the central. For development measures assigned in the detailed plan, land readjustment reduces the duration in the country; zone expropriation, in the county; none of them will do in the central. The two variables of the number of petitions proposed by the citizen or parties, and the detailed plan reviewed and proceeded only by the central increase the duration in that government. Among the variables relating to party politics, a change of county leaders during the reviewing and proceeding process increases the duration in the county; that does not in the central. A decree to shorten the process issued by the central does decrease the duration in it. Among the variables relating to personnel, the director of the department responsible for the planning who has a formal planning degree reduces the duration in the country. In the county, the number of the commissioners on the city planning commission, the average acreage of the master plans monitored by the personnel, and the career years of the personnel responsible for the detailed plan affect the duration. The study shows that among the variables affecting the duration in the three-level governments, most of them are different, few of them are same. This implies that different levels of governments carry unique nature in its own right in reviewing the detailed plans.

Keywords: detailed plan, the duration of reviewing, plan content, personnel

一、前言

依據我國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有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之分。主要計畫會指定其範圍內應擬定細部計畫的地區。都市計畫規劃完成後，需經相關層級政府的審議與辦理。由於我國行政組織於台灣省政府組織精簡後為三級政府，細部計畫擬定後所需經過的審議層級數，會因計畫擬定機關之不同而異。少者，僅需經由一個層級的審議，如由內政部擬定的計畫即是。縣擬訂的計畫須經由縣與內政部(代表中央政府)兩級政府的審議。其由鄉鎮縣轄市公所擬定的細部計畫，則須經由鄉、縣及中央政府三級的審議辦理。在民國91年5月15日⁴以前，細部計畫之審議程序依照主要計畫程序辦理。

都市計畫的實施有關社區民眾的福祉、健康與安全，也會影響相關地主的權益，其審議辦理自須慎重，但是辦理所需的時間亦不可毫無限制，以免影響都市的正常發展。本文將蒐集已核定的細部計畫案件，將各案件的審議辦理天數當為應變數，根據文獻及經驗法則，找出相關的解釋變數，建立回歸模型，經由統計檢定，找出顯著的解釋變數，以確定影響辦理時程的真正因素，可作為縮短審議流程的參考。

二、文獻回顧

(一)細部計畫之擬定與審議

我國之細部計畫係依據主要計畫之精神與限制而擬定。細部計畫是對主要計畫範圍內之一部分地區作更詳細的實質計畫，以闡釋居住密度及容納人口，並規定土地使用分區、表明地區性之道路系統、公共設施及說明事業及財務計畫，故細部計畫不能背離主要計畫之精神而單獨存在，並應俟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依據主要計畫內容之指導次第訂定之。圖1代表一件經由三級政府審議辦理之案件的行政程序。擬定機關為鄉公所，故由其委託規劃單位擬定細部計畫。在擬定時，規劃單位可先了解地方政府、人民或團體的意見。鄉公所收到擬定完成的計畫書後，送鄉都市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都委會)審議。審議完成後，送縣政府，辦辦公開展覽，彙整公民或團體的陳情意見，由縣都委會審議。審議完畢，由縣政府核轉給內政部，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後，再由內政部核定。

依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都委會的委員並非全由行政官員組成，也納入具有專門學術經驗的專家，與熱心公益人士。納入專家委員，可在相關議題上得到及時的諮詢。雖然第九條規定，都委會審議及討論之案件，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但一般很少動用表決。由於委員會的議程，工作人員的安排 均由有關各級政府主導，所以都委會基本上為各級政府內的一個單位，並非一個超然獨立的機關。一個妥善組成的都委會

⁴ 民國91年5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0九一000九五六三0號令共增訂與修正四條法令，其中，修正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細部計畫擬定後，除依第十四條規定由內政部訂定，及依第十六條規定與主要計畫合併擬定者，由內政部核定實施外，其餘均由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

有利於該級政府在都市計畫業務的推展。都市計畫案提經各級都委會審議完竣後，依據法定程序，再分別層報上級政府核定或備案。

由於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發布及實施之過程包括規劃、審議及實施等階段。所謂「計畫審議」，是指從計畫規劃完成以迄發布實施，均需經提請各級都委會逐級審議完竣，並由核定機關核定及送請地方政府發布實施。故各級都委會之審議期程，會影響計畫的時效，更牽動房地產開發與產業設廠用地的取得。

(二)審議時程延宕因素探討

計畫審議係一種群體決策之過程，但因都市計畫內容涉及多種法令，各法令的主管機關互異，例如：交通、工業、農業等，致作業整合或協調不容易。再者，因計畫審議內容未劃分上下層級之權責或議題，而涉及同一層級的平行審議組織及作業體制等相關法令亦缺乏聯繫或規範，以致審議人員因權責之模糊或認知差異，造成重複審查，產生衝突，影響審議案件之決議，造成審議延宕與期程冗長(施鴻志等，1999)。

由於都市計畫涉及各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損益與利益衝突，故自政策形成以迄核定實施之過程，常歷經不斷之衝突、協調與整合之回饋修正。評論都市計畫時，以身份別分就有：規劃單位、擬定機關、上級機關、各級民意代表與一般民眾等五種之多，其立場及觀點各有不同，需耗時整合(郭茂盛，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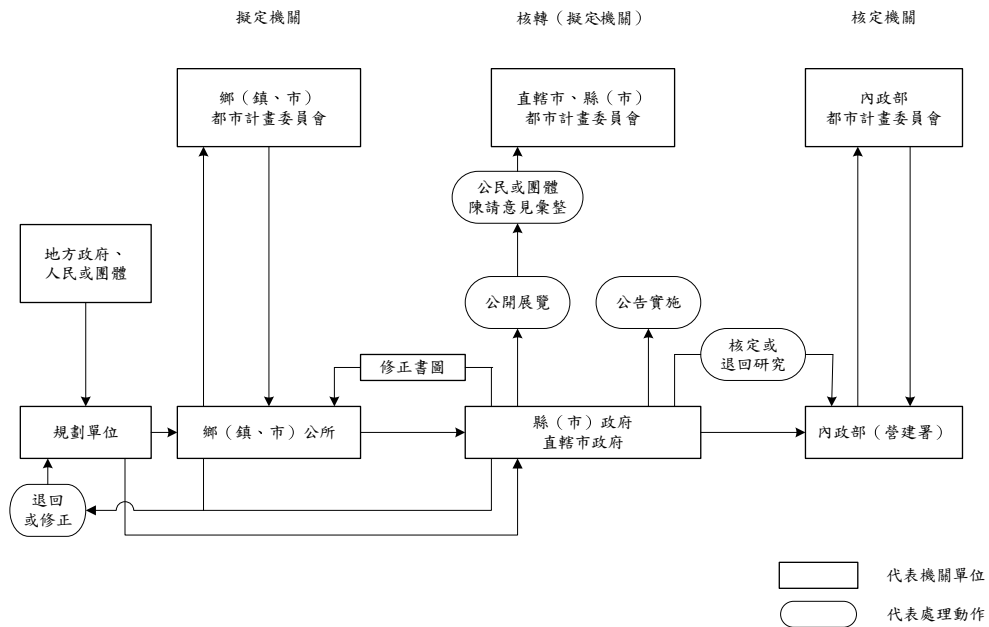


圖 1 都市計畫審議核定行政體系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都市計畫與公共行政

都市計畫因屬公共政策之一，其審議時程為公共行政績效追求之目標。都市計畫審議既然為公共行政的一環，要加以改革必牽涉到制度與組織的考慮。此應促使上下級政府與都委會具有合作的意識，也應體認到僅單方面從組織或制度著手無益於問題的解決。提高審議的透明度，獲取社會大眾對於審議結果的信任，並促使大眾參與，監督政府作業，都有助於提升審議的效率(Callahan, 2001; Brudney, 2002)。

政策制訂乃一動態過程，需經過擬定、審議與執行的過程，而政策是否順利成形與確實執行則受到政策制度面與政策環境面的影響。其中，政策制度面包括首長與官員的任期、地方選舉因素、黨派、首長權力...等變數；政策環境面則包括經濟健全度、人口、家戶所得等、行政人員的任期等變數(Heilig and Mundt, 1984; Welch and Bledsoe, 1988; Krebs and Pelissero, 2010)。

1997年International City/County Management Association(ICMA)針對1萬名人口以上的都市進行調查，調查對象包括地區首長與行政官員，探討如何提升政府執行效率及其影響因素。實證結果顯示，在決策過程中，地區經濟健全度與行政人員的任期對執行效率有正向影響(Ihrke and Niederjohn, 2005; Krebs and Pelissero, 2010)。

由於都市計畫審議過程中牽涉到兩類官員，一為要定期改選的首長與議員，代表政治面。一為承辦業務的單位主管與基層幕僚，代表行政面。故行政體系人員應與政治干預分開且應與其隔絕，但另一方面，在公共政策的設計與執行當中，行政人員又需與政治人員互動並合作。行政部門應具有專業知識，對於公共議題應保持客觀與公正，並且不應涉及政黨之見。Svara(2001)則認為政治面與行政面具有互補性，其共同目標在追求良好的治理成果。民選官員與行政人員的關係可視為政治控制與專業獨立兩者間的互動。政治控制代表其有能力設定政策方向與進行監督，專業獨立代表在政策流程中，能貢獻專業的視野，在執行時，可以維持專業的標準。

計畫的審議辦理時間可用以表現政府施政的績效，測度各層級政府所用的時間，可達到評估、控制、分配預算、激勵、行銷、慶賀、學習及改善等多種目的，因此有必要了解審議辦理的時間(Behn, 2003)。在衡量績效時，要避免僅衡量投入，或僅衡量投入與產出，也應注意施政結果，市民的滿意度等類似事項。有時，也要強調對公眾所負的責任，確定政府真正在追求實現公眾的意願(Williams, 2003)。都市計畫業務需靠各級政府的行政人員來推動，承辦官員若能熟悉法令，遵循既定的程序，運用智慧解決問題，才能確保計劃的品質，並使計畫得以迅速完成法定程序(Gormley, 2001)。

(四)行政績效與計畫審議

行政績效(administrative performance)係指行政機關之「效能」或「生產力」，為「行政機關從事公共服務過程中，業務推動、資源利用、內外溝通、業務創新、施政成果等重要變項，經由適當指標衡量後所呈現的整體績效。」(吳定, 1997)。政府行政績效之主要目的在提高行政機關之生產力，而生產力的構成要素包括效率、效能。效能概念，又包括目標達成度、員工及標的群體之滿意度、品質及適時等意義，其衡量指標涵蓋量性與質性，衡量時有客觀數據，也有主觀判斷，故提高生產力，不僅須正面促成之因素，也要明白負面阻礙之因素，但各級政府體制之複雜性與異質性，造成公共政策之決定存在各種不同價值判斷之衝突與事實認知的落差(蔡勝男，

2003)。

政策制訂過程中，為提高政府行政效率、有效執行政策，在政策制訂過程中，須強調執行效率、服務傳遞與財政政策等層面的轉型(Krebs and Pelissero, 2010)。因此，面對不同規模的行政轄區，考量不同的政策內容與服務層級，除須面對複雜的官僚體系外(Kearney and Scavo, 2001)；在進行轉型的過程中，地方政府更應確實落實審議效率性、執行有效性與政策回應(Krebs and Pelissero, 2010)。

都市計畫之制定自政策形成，方案評估以迄規劃、審議及核定實施之過程，因地區特性與規劃內容之差異，造成審議期間之變數影響因子極多。隨著社會民主程度與國民知識水準提高，民眾對於都市計畫規劃、審議及執行勇於表達意見，又因民選首長更替頻繁，造成地方政府之政策改弦更張情形極為普遍；影響所及，政策改變、計畫終止或實施時程拖延之情形屢見不鮮，又各級政府因首長之更易，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委員及幕僚人員之異動及組成背景之差異，亦均為可能造成都市計畫推動變異之影響因子。故本文之主要目的為蒐集相關解釋變數的資料，建立迴歸模型，以釐清影響審議時程的解釋變數。

三、影響審議辦理天數的變數

(一)資料蒐集與樣本特性

本文所蒐集的細部計畫案核定期間係介於民國88年7月1日至民國91年5月15日。民國88年7月1日為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生效之日，自此之後，省都委會不存在。民國91年5月15日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三條修正公告施行之日，自此之後，細部計畫由直轄市或縣政府核定實施，所以就不再有三級審議的案件。

在上述這段期間內，細部計畫案審議辦理所經過的層級涵括一至三級都有。在此期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是由第468至533次，在各次會議中審議的細部計畫案共229件，經統計基本資料並向縣(市)政府及鄉(鎮、縣轄市)公所洽取相關資料，符合所需之調查資料共計136件，其中由鄉公所擬定者，須經鄉、縣及內政部三級審議辦理，共有38案。由縣政府擬定者，須經縣及內政部的二級審議辦理，共有91案。由內政部擬定者，僅需經內政部一級審議辦理，有7案。各縣市政府核定細部計畫案件數如下表1所示。

表 1 各縣市政府核定細部計畫案件數綜理表

計畫類型	擬定案	通盤檢討案	個案變更案
宜蘭縣	2	2	2
基隆市	3	3	2
台北縣	18	2	2
桃園縣	14	3	0
新竹縣	4	2	0
新竹市	2	1	3
台中縣	6	2	0

表 1 各縣市政府核定細部計畫案件數綜理表

計畫類型	擬定案	通盤檢討案	個案變更案
台中市	2	2	2
彰化縣	10	0	0
雲林縣	5	0	1
嘉義縣	1	1	2
台南縣	4	2	1
台南市	9	0	4
高雄縣	15	1	0
澎湖縣	1	0	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依內政部民國88/7/1至91/5/15已核定之細部計畫案件統計資料顯示，各案完成審議之時間差異頗大，更因審議層級及案件類別之不同而異，茲分述如次：

1.擬定案：

二級審議部分共計63案，完成審議時程平均天數為895日，審議時程最短為239日，審議時程最長為2,811日；三級審議部分共計33案，完成審議時程平均天數為931日，審議時程最短為320日，審議時程最長為1,984日。

2.通盤檢討案：

屬於二級審議者共計18案，完成審議時程平均天數為1,091日，審議時程最短為221日，最長審議時程為2,683日；屬於三級審議者共計3案，完成審議時程平均天數為1,122日，審議時程最短為420日，最長審議時程為1,952日。

3.個案變更案：

屬於二級審議者共計17案，完成審議時程平均天數為450日，審議時程最短為159日，審議時程最長為932日；為三級審議者共計2案，完成審議時程平均天數為552日，審議時程最短為303日，審議時程最長為800日。

依據上述辦理之136案件數統計，其平均值為：二級審議案件計98案，完成審議時程平均天數為854日、審議時程最短為159日，最長審議時程為2,811日；三級審議案件計38案，完成審議時程平均天數為926日、審議時程最短為303日，審議時程最長為800日。

(二)細部計畫審議辦理所用的天數

本文將分別為內政部、縣政府、與鄉公所審議辦理細部計畫案所用的天數建立迴歸模型，所以將會有三條迴歸方程式。各模型的應變數即是各該級政府審議辦理各細部計畫案所用的天數。此天數的計算說明如下。

以內政部而言，其所審的案件有兩類，一類是由縣級政府送來的，共有129案。縣政府給內政部的公文上有書圖核轉日期。該案經內政部某次都委會會議審決後，以該次會議的日期作為審決日期。以後一日期減去前一日期，即為審議辦理所用的天數。這些時間由內政部營建署承辦單

位及都委會的運作所用掉。另一類是由內政部自己所擬定的案件，共有7案。此類案件會在其所屬之主要計畫中被指定要擬定細部計畫，該主要計畫有發布實施日期。以此案的審決日期減去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日期，即為該案的辦理天數。此天數可分為兩部份，前一部分稱為規劃天數，由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日期算起，至該細部計畫轉送縣政府辦理公開展覽的前一天為止。後一部分稱為審議辦理天數，由辦理公開展覽那一天起算，至此細部計畫案審決日期為止。以上兩類合計有136案。

就縣級政府而言，其所審的案件也有兩類，一類是由鄉級政府送來的，有38案。每案件有公開展覽日期，此案件在縣完成審議後，需核轉給內政部，就有以上曾經提及的書圖核轉日期，以該日期減去公開展覽日期，再扣除公開展覽30天，即為審議辦理天數。公開展覽日期不是縣政府接到此案件的最早日期，前數計算方式有低估審議辦理天數之虞。理想方式是找出鄉公所致縣政府的公文日期，但此資料不可得。另一類是由縣政府自己所擬定的案件，有91案。此類案件的辦理天數是由書圖核轉日期減去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日期與公開展覽30天後所得到的差。此一天數同樣可分為兩部份，前一部分稱為規劃天數，由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日期算起，至該細部計畫在縣政府辦理公開展覽的前一天為止。後一部分稱為審議辦理天數，由辦理公開展覽那一天起算，至此細部計畫案轉給內政部的日期為止。以上兩類合計有129案。

就鄉公所而言，其所審議辦理的案件僅有一類，即由鄉公所擬訂，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辦理天數為該案在縣政府公開展覽日期減去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日期。此天數可分為兩部份，前一部分稱為規劃天數，由主要計畫發布實施日期算起，至該細部計畫在鄉公所第一次審議的那一天為止。後一部分稱為審議辦理天數，由鄉公所第一次審議的那一天起算，至此細部計畫案在縣政府公開展覽日期的前一天為止。此類案件有38案。

各級政府審議不同案件所需的天數如表2所示。擬定一細部計畫案所需的規劃天數，內政部最少，平均一案需要114天。鄉最多，平均一案需要2,348.5天，相當於六年半的時間。鄉用於審議辦理的天數平均也才不過12.57天。由此可見，對鄉而言，完成一地區細部計畫的擬定遠比審議辦理該細部計畫還要困難。在縣也是有同樣的情形。在內政部，此情形就不嚴重。

表 2 各層級審議天數統計分析表

審議層級	項目	件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內政部	內政部 規劃天數	7	0	336	114	117.25
	擬定 審議辦理天數	7	1	330	48	124.35
	縣擬定案審議辦理天數	91	21	1,254	219.37	211.61
	鄉擬定案審議辦理天數	38	22	447	174.05	85.18
縣	縣擬定 規劃天數	91	0	8,100	1,499.79	1,739.71
	審議辦理天數	91	0	1,770	279.81	327.60
	鄉擬定案審議辦理天數 ⁵	38	12	1,795	227.71	327.43

⁵ 就縣級政府審議辦理天數而言，有關鄉級政府送至縣級政府的案件，其實際審議天數計算需以鄉公所致縣政府的公文日期為主，但受限於資料無法取得，故在審議辦理天數計算上採折衷作法，以書圖核轉日期減去公開展覽日期，再扣除公開展覽30天，作為審議辦理天數，使得審議辦理天數有低估之虞。

表 2 各層級審議天數統計分析表

審議層級	項目	件數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數	標準差
鄉	鄉擬定					
	規劃天數	38	104	4,249	2,348.50	1,164.71
	審議辦理天數	38	1	308	12.57	51.4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細部計畫的審議辦理與相關的解釋變數

都市計畫係屬公共政策之範疇，都市計畫合法化之作業流程是否順暢，影響後續實質計畫之推動與開發，故政策方案在經過政策問題、形成分析及規劃分析等階段並臚列最適方案後，即進入政策合法化階段，其過程呈現濃厚的政治性質。目前台灣地區都市計畫體制合法化過程之主要關鍵在都市計畫最適方案之「審議」，由於審議機制涉及面向極為廣泛，除審議組織之體制設計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又必須調和各種公私利益間之衝突關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實施進度之延誤，主要在於1.法令規定不周詳2.基本資料不完整3.規劃與審議人員觀念不一致4.人為因素刻意拖延不配合等因素造成(王銘正，1984)。唐明健(1989)將台灣地區都市計畫之課題分為都市計畫機關組織、都市計畫制定、都市計畫書圖製作及都市計畫實施等項進行分析探討，其中有關都市計畫審議方面之課題，論者提出：都市計畫案件繁多，審議時間不足，容易導致決議之判斷錯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委員之背景素質或審議標準不一，造成都市計畫審議案件一再修改；都市計畫相關法令未規範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審議期限，其監督考核機制有流於形式，延誤計畫審議之時程。

都市計畫審議係計畫回饋修正之重要過程，透過計畫審議，可以確保計畫品質及維護民眾之權益，由於在都市計畫委員會中，係由行政幕僚人員與審議委員間透過互動，以完成體制賦予之計畫審議任務，故其互動關係，決定計畫審議決策之品質與效率(胡湘源，1997)。當前完成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法定程序之時程，平均約達5至10年，造成拖延之主要因素為「公平」、「共識」及「行政」三方面，而依據實際案例之分析，由於規劃過程快，草案未充分擬聚共識，致審議單位必須督導規劃者就「公平」、「共識」及「行政」三方面修正或補充，造成審議費時，而規劃之良否，更甚而影響後半段之審議時程(郭茂盛，1998)。

由上述相關都市計畫審議之研究成果顯示，各級政府審議辦理細部計畫案所需的天數受到相當多變數的影響，本文將這些變數可以歸為三類，分別是：計畫內容、政黨政治、及組織人力。各項解釋變數之衡量方式與預期符號，如表3所示。以下分別說明各該類變數。

1.計畫內容

本類變數為與細部計畫案本質有關的變數。這些變數如下：

(1) 辦理程序：此為虛擬變數，根據細部計畫案所遵循的辦理程序，可分為以下三類。

專案變更案：在符合都市計畫法所規定的相關條件之下，可以採此種方式辦理。採此種方式辦理之案件通常有急迫性或重要性，因此可推知其審議辦理天數會較少。本類案件作為標準組，其他兩類為對照組。

擬定案(PRDN)：細部計畫若係根據主要計畫書規定而新擬定的，即為此類。若為擬定案則為1；若不是則為0。與專案變更案相較，其審議辦理天數會較多，預期參數符號為正。

通盤檢討案(PRDC)：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每三年內或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對於非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應變更其使用。依此程序辦理者，則為1；若不是則為0。與專案變更案相較，其審議辦理天數會較多，預期參數符號為正。

(2) 規劃(擬定或變更)案件數(CASE)：係指細部計畫新擬定案、通盤檢討案或專案變更案擬定之初，就規劃內容需要所研擬之擬定、檢討或變更之案件數。本變數僅適用於內政部的審議，因為所得到的資料僅顯示在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所審議的案件數。下級政府審議未通過的案件不會往上級政府呈報，其原來的規劃案件數不會小於送到內政部的案件數，這些資料未經保留，所以無從得知縣與鄉所審議的規劃案件數。

表 3 影響審議時程之變數與衡量方式一覽表

性質分類	解釋變數	代碼	應變數			衡量方式	預期符號
			辦理內政部審議天數	辦理縣(市)審議天數	辦理鄉(鎮、市)審議天數		
計畫內容	擬定案	PRDN	√	√	√	虛擬變數 (擬定案為 1，其他為 0)	+
	通盤檢討案	PRDC	√	√	√	虛擬變數(通盤檢討案為 1，其他為 0)	+
	規劃(擬定或變更)案件數	CASE	√	√	√	件	+
	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數	PET	√	√		件	+
	縣擬定案	LEVEL2	√			虛擬變數 (縣擬定案為 1，其他為 0)	?
	鄉擬定案	LEVEL3	√	√		虛擬變數 (鄉擬定案為 1，其他為 0)	?
	計畫面積	AREA	√	√	√	公頃	+
	計畫人口	POP	√	√	√	人	+
	是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	MTR	√	√	√	虛擬變數(是為 1，否為 0)	+

表 3 影響審議時程之變數與衡量方式一覽表

性質分類	解釋變數	代碼	應變數			衡量方式	預期符號
			辦理內政部審議天數	辦理縣(市)審議天數	辦理鄉(鎮、市)審議天數		
政黨政治	市地重劃開發	DVP1	√	√	√	虛擬變數(是為 1, 否為 0)	-
	區段徵收開發	DVP2	√	√		虛擬變數(是為 1, 否為 0)	-
	其他方式開發	DVP3	√	√	√	虛擬變數(是為 1, 否為 0)	-
	省轄市	PVE	√	√		虛擬變數(是為 1, 否為 0)	?
	審議期間縣(市)長是否異動	CH2	√	√		虛擬變數(是為 1, 否為 0)	+
	審議期間鄉(鎮、市)長是否異動	CH1			√	虛擬變數(是為 1, 否為 0)	+
	縣(市)長政黨屬性(與中央相比)	PTY2	√			虛擬變數 (屬性相異為 1, 相同為 0)	-
	簡化審議時程之命令	DECRE E	√			虛擬變數(審議時間為民國 89 年 6 月 13 日之後者為 1, 其餘為 0)	-
	縣(市)都委會委員人數	CMR2		√		人	-
	鄉(鎮、市)都委會委員人數	CMR1			√	人	-
組織人力	縣業務單位每人平均負責主要計畫面積數	ASTF		√		公頃/人	-
	縣(市)業務主管是否都計背景	BCK2		√		虛擬變數(是為 1, 否為 0)	-
	鄉(鎮、市)業務主管是否都計背景	BCK1			√	虛擬變數(是為 1, 否為 0)	-
	縣(市)業務主管承辦業務年資	HY2		√		年	?
	鄉(鎮、市)業務主管承辦業務年資	HY1			√	年	?
	縣(市)承辦人是否都計背景	BCKS2		√		虛擬變數(是為 1, 否為 0)	-
	鄉(鎮、市)承辦人是否都計背景	BCKS1			√	虛擬變數(是為 1, 否為 0)	-
	縣(市)承辦人承辦業務年資	SY2		√		年	?
	鄉(鎮、市)承辦人承辦業務年資	SY1			√	年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數(PET)：細部計畫於辦理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或團體所提出意見供審議參考之案件數，該意見案幕僚單位均應併同擬定(或變更)內容綜理表彙整後，研提初審意見提供各該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4) 計畫擬定層級：此為虛擬變數，可分為三種，分別為內政部擬定案、縣擬定案(LEVEL2)與鄉擬定案(LEVEL3)。內政部擬定的計畫做為標準組，其他兩種做為對照。

- (5) 計畫面積(AREA)：爲此細部計畫所涵蓋的面積，若審議案件屬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案時，則以涉及變更的面積來計算，單位爲公頃。其對審議天數的影響爲正。
- (6) 計畫人口(POP)：爲細部計畫範圍內預估未來最大人口容納量數若其計畫係規劃爲非供居住使用，則其人口爲0。若審議案件爲屬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時，則計畫人口依計畫面積變動大小依比例調整。
- (7) 配合變更主要計畫(MTR)：細部計畫係依據主要計畫之精神與內容擬定，惟規劃時，常因實際地形、地物或現況與計畫不符或其他因素，致與主要計畫原指定意指不符或衝突，爲符合法令規定，故須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又爲符合實際需要，通常與細部計畫案併案提會審議之。此變數爲虛擬變數，若有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則爲1；若無則爲0。
- (8) 開發方式：包括市地重劃(DVP1)、區段徵收(DVP2)、一般徵收及其他方式(DVP3)等共四種。將一般徵收做爲標準，其他三種做爲對照。此變數爲虛擬變數。由於一般徵收較不爲地主所接受，採此開發方式會增加審議辦理的困難，因此，預計其他三個參數的係數爲負。
- (9) 省轄市(PVE)：探討省轄市與縣轄市兩者對於細部計畫審議時程的影響，其中在樣本中出現的省轄市僅有基隆市、新竹市、台中市與台南市。此變數爲虛擬變數，屬於省轄市政府的審議案件爲1；若屬於縣轄市政府則爲0。

2.政黨政治

不同屬性之政黨對都市發展之政策存有不同的見解與做法，都市計畫的擬定與審議難免會受到政黨政治的影響，故將審議期間之首長異動(CH)、政黨屬性(PHY)與簡化審議時程命令(DECREE)等情形納入考量。

- (1) 首長是否異動：係指縣(市)長的異動(CH2)及鄉(鎮、市)長的異動(CH1)。細部計畫審議辦理過程中，若發生首長異動，新舊任首長的施政理念不同，會影響審議辦理的流程。若有異動，則爲1。若無異動，則爲0。
- (2) 政黨屬性：上下級政府之首長若分屬不同政黨，在民主政治體制中，政黨競爭爲常態，各黨容或有不同的規劃理念。將各縣(市)長政黨屬性與中央相比(PHY2)，若分屬不同政黨，則爲1。若相同，則爲0。
- (3) 簡化審議時程之命令(DECREE)：內政部基於「爲確實提昇審議效率，貫徹政府再造之政策目標」，於89年6月13日都市計畫委員會第487次會提示「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案件，除計畫內容抵觸相關法律，上級政府所訂之行政命令、審議規範或處理原則者，由幕僚單位提出初審之具體修正意見外，其餘不重複作實質審議。」，因此，以民國89年6月13日爲時間分界點，設定虛擬變數，在該日以後審查的案件設爲1，其餘爲0。預期參數符號爲負。

3.組織人力

人力爲政府行政業務推動之主體，就政府組織制度而言，各單位之權責劃分、案件處理流程是固定的，效能提昇之主觀因素在於人員素質、經驗、觀念與態度及領導者之統御能力，而客觀因素則在於業務量與編制員額之比例、基本資料系統與檔案制度之健全度、及升遷與獎懲考核之公平性，凡此，都會對政府組織運作之整體績效產生影響。而且各縣級與鄉級政府的組織與人力可能不同，對於審議辦理天數可能產生影響，故予以納入。

上述有關政黨政治與組織人力之各項變數，如首長異動、政黨屬性、各級都委會委員人數、縣業務主管單位人力、業務主管職務背景、承辦人員職務背景等項目，均以問卷調查方式，取得

各縣(市)、鄉(鎮、市)公所之業務主管單位之相關資料。相關變數包括：

- (1) 各級都委會委員人數：包括縣(市)層級(CMR2)及鄉(鎮、市)層級(CMR1)之都委會委員人數資料。
- (2) 縣業務單位每人平均負責主要計畫面積數(ASTF)：依據內政部統計要覽所載各縣市轄區內主要計畫面積資料除以各該縣主管單位之人員數。
- (3) 縣與鄉業務主管職務背景(BCK2與BCK1)及其承辦業務年資(HY2與HY1)：考量業務主管人員專業背景及承辦業務年資熟悉度對都市計畫審議之可能影響。
- (4) 縣與鄉承辦人員職務背景(BCKS2與BCKS1)及其承辦業務年資(SY2與SY1)：考量業務承辦人員專業背景及承辦業務年資熟悉度對都市計畫審議之可能影響。

四、模型建立與分析

本文設定線型、半對數及雙對數等三種函數型態，經由不同函數型態的比較，選擇其中模型配適度最佳之函數型態，建構最適的審議天數迴歸模型。依據先前的文獻回顧與本文之目的，將相關的審議辦理天數影響因素依性質分類，區分為計畫內容、組織人力與政黨政治；為避免共線性，利用相關分析剔除相關性高的變數；並以Durbin-Watson檢定值來判定樣本是否具自我相關；最後，選取模型解釋能力佳的函數型態。三種不同函數設定型態如下：

1.線型函數型態

$$Day_i = \alpha_0 + \sum_{m=1}^M \alpha_{im} A_{im} + \sum_{n=1}^N \alpha_{in} B_{in} + \sum_{p=1}^P \alpha_{ip} C_{ip} + \varepsilon_i$$

2.半對數函數型態

$$\ln(Day_i) = \beta_0 + \sum_{m=1}^M \beta_{im} A_{im} + \sum_{n=1}^N \beta_{in} B_{in} + \sum_{p=1}^P \beta_{ip} C_{ip} + \varphi_i$$

3.雙對數函數型態

$$\ln(Day_i) = \gamma_0 + \sum_{m=1}^M \gamma_{im} \ln A_{im} + \sum_{n=1}^N \gamma_{in} \ln B_{in} + \sum_{p=1}^P \gamma_{ip} \ln C_{ip} + \delta_i$$

其中： Day_i ：第*i*審議案件的審議天數

A_{im} ：第*i*件審議案件的第*m*種與計畫內容有關的變數， $m = 1 \dots M$

B_{in} ：第*i*件審議案件的第*n*種與組織人力有關的變數， $n = 1 \dots N$

C_{ip} ：第*i*件審議案件的第*p*種與政黨政治有關的變數， $p = 1 \dots P$

α_0 、 β_0 、 γ_0 ：常數項

ε_i 、 φ_i 、 δ_i ：隨機誤差項

(一)內政部審議天數模型建立與分析

就模型配適度而言，以直線型為最佳。但若考量參數顯著個數與現況審議流程解釋能力，則以雙對數較佳。內政部審議辦理天數模型之分析結果顯示該模式的 R^2 值0.37，修正後的 R^2 值為0.29， F 值為4.44。由於內政部審議案僅有7件，樣本數較少導致 R^2 值偏低，影響分析結果。在

Durbin-Watson檢定方面， DW 值為1.89⁶，其值顯示在實證資料上不具自我相關。有關模型分析結果如下表4所示。

在計畫內容方面，若審議案件為擬定案時，其審議時程是個案變更案的1.59倍⁷。每增加一件人民或團體陳請案件，則會增加0.59%的審議辦理天數。顯示人民或團體陳請案件對於內政部層級的審議辦理天數會有顯著影響的。縣擬定案與鄉擬定案兩個變數之參數值相差不大，且為負，顯示內政部擬定案件會用掉較多的天數，主要是擬定計畫所需的時間會比縣擬定案及鄉擬定案多0.41倍至0.45倍($e^{-0.80}$ 與 $e^{-0.90}$)，可推論出鄉與縣層級擬定案件因已經鄉都委會與縣都委會之審議，故在內政部都委會的審議辦理天數會少於內政部自擬案件。

在政黨政治方面，簡化審議時程之行政命令發佈後的審議時程比發佈前減少1.97倍。內政部於89年6月13日第487次會及91年3月5日第528次會中所提及之簡化審議時程命令，於民國89年6月13日後的案件審議天數有明顯減少，此方式可有效提升審議效率，並貫徹政府再造。

表 4 細部計畫案審議辦理天數迴歸模型

性質分類	解釋變數	內政部	縣(市)	鄉(鎮、市)
計畫內容	常數項	5.34** (11.12)	5.71* (1.85)	5.43** (3.01)
	擬定案(PRDN)	0.47* (1.88)	0.86** (2.83)	0.92 (0.89)
	通盤檢討案(PRDC)	0.38 (1.50)	0.69** (2.33)	-0.23* (-1.73)
	規劃(擬定或變更)案件數(CASE)	0.10 (1.48)	未選取	未選取
	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數(PET)	0.17** (2.26)	0.17* (1.92)	未選取
	縣擬定案(LEVEL2)	-0.90** (-3.06)	未選取	未選取
	鄉擬定案(LEVEL3)	-0.80** (-2.42)	-0.04 (-0.17)	未選取
	計畫面積(AREA)	0.26 (0.59)	0.12** (2.01)	0.43** (2.89)
	計畫人口(POP)	-0.01 (-0.51)	0.03 (0.84)	0.47** (2.38)
	配合變更主要計畫(MTR)	.007 (0.46)	-0.38* (-1.93)	0.05 (0.10)
	市地重劃開發(DVP1)	0.06 (0.24)	-0.49 (-1.64)	-3.17** (-2.85)
	區段徵收開發(DVP2)	-0.02 (-0.06)	-0.37** (-2.16)	未選取
	其他方式開發(DVP3)	-0.21 (-0.76)	-0.26** (-2.31)	0.58** (2.78)

⁶ 採用 Durbin-Watson 檢定是否具自我相關，令 $H_0: \rho = 0$ ， $H_1: \rho \neq 0$ ，檢定結果顯示 DW 值為 $1.89 < 4 - d_U (1.69)$ ，故拒絕 H_0 ，表示無自我相關。

⁷ 迴歸模型之函數型態為雙對數，函數簡約式： $\ln D = a_0 + \ln x + p$ ，又 $\ln D = \ln e^{a_0} \times x \times e^p$ ，故可推得

$D = e^{a_0} \times x \times e^p$ 。擬定案變數的係數值為 0.46，即 $p=0.47$ ， $e^{0.46}=1.59$ 。

表 4 細部計畫案審議辦理天數迴歸模型

性質分類	解釋變數	內政部	縣(市)	鄉(鎮、市)
政黨政治	省轄市(PVE)	0.25 (1.53)	0.31 (1.05)	未選取
	審議期間縣(市)長是否異動(CH2)	0.19 (1.29)	0.83** (5.00)	未選取
	審議期間鄉(鎮、市)長是否異動(CH1)	未選取	未選取	0.19 (0.43)
	縣(市)長政黨屬性(與中央相比)(PTY2)	-0.13 (-0.76)	未選取	未選取
	簡化審議時程之命令(DECREE)	-0.68** (-2.66)	未選取	未選取
組織人力	縣(市)都委會委員人數(CMR2)	未選取	-1.56** (-2.04)	未選取
	鄉(鎮、市)都委會委員人數(CMR1)	未選取	未選取	-0.18 (-0.29)
	縣業務單位每人平均負責主要計畫面積數(ASTF)	未選取	0.34** (2.16)	未選取
	縣(市)業務主管是否都計背景(BCK2)	未選取	0.14 (1.25)	未選取
	鄉(鎮、市)業務主管是否都計背景(BCK1)	未選取	未選取	-2.92** (-2.83)
	縣(市)業務主管承辦業務年資(HY2)	未選取	0.17 (1.36)	未選取
	鄉(鎮、市)業務主管承辦業務年資(HY1)	未選取	未選取	-0.21 (-0.92)
	縣(市)承辦人是否都計背景(BCKS2)	未選取	-0.16 (-0.83)	未選取
	鄉(鎮、市)承辦人是否都計背景(BCKS1)	未選取	未選取	0.07 (0.13)
	縣(市)承辦人承辦業務年資(SY2)	未選取	-0.36** (-3.24)	未選取
	鄉(鎮、市)承辦人承辦業務年資(SY1)	未選取	未選取	-0.38 (-0.54)
	F 值	4.44	6.56	2.31
	R 平方	0.37	0.52	0.51
調整後 R 平方	0.29	0.44	0.30	
Durbin-Watson 檢定	1.89	1.94	1.81	
樣本數	136	129	38	

註：括弧內為t值。「*」表示顯著水準在0.1時具顯著性；「**」表示顯著水準在0.05時具顯著性。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縣(市)審議天數模型建立與分析

就模型配適度而言，以雙對數函數型態最佳。縣(市)審議辦理天數模型之分析結果顯示該模式的 R^2 值0.52，修正後的 R^2 值為0.44， F 值為6.56。在Durbin-Watson檢定方面， DW 值為1.94，其值顯示在實證資料上不具自我相關。有關模型分析結果如表4所示。

在計畫內容方面，若審議案件為擬定案時，其審議辦理天數是個案變更案的2.36倍。若審議案件為通盤檢討案時，其審議時程是個案變更案的1.99倍。每增加一件人民或團體陳請案件，則會增加0.60%的審議天數。顯示人民或團體陳請案件對於內政部層級的審議辦理天數會有顯著影響的。計畫面積每增加一公頃，則會增加8.23%的審議辦理天數。審議案件若有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則可縮減0.69倍的審議辦理天數。在開發方式方面，審議案件若採區段徵收與其他方式開發，其審議辦理天數會比採一般徵收開發的審議案件縮減0.69倍與0.77倍。

在政黨政治方面，審議期間若有縣(市)首長異動，則會比無異動增加2.29倍的審議天數，此現象說明都市計畫審議業務與執政者之施政主張有密切關係。

在組織人力方面，縣(市)都委會委員人數每增一人，即能縮減29.80%的審議辦理天數。業務單位每人平均負責主要計畫面積數每增加一公頃，會增加0.37%的審議辦理天數。縣(市)承辦人承辦業務年資每增加一年，則可縮減3.38%的審議天數。結果顯示即縣(市)都委會委員人數愈多愈能縮短審議時程，縣(市)業務承辦人的業務量應妥善分配，且承辦人的業務承辦經驗有助於縮減案件辦理審議的時程。

(三)鄉(鎮、市)審議天數模型建立與分析

就模型配適度而言，以雙對數函數型態較佳。鄉(鎮、市)審議辦理天數模型之分析結果顯示該模式的 R^2 值0.51，修正後的 R^2 值為0.30， F 值為2.31。在Durbin-Watson檢定方面， DW 值為1.81，其值顯示在實證資料上不具自我相關。有關模型分析結果如表4所示。

在計畫內容方面，若審議案件為通盤檢討案時，其審議辦理天數會比個案變更案少0.79倍。審議辦理天數隨計畫面積與計劃人口呈正向變動。在開發方式方面，採市地重劃與其他方式開發，能有效縮減審議時程。

在組織人力方面，業務主管為都市計畫背景時，則能有效縮短案件之審議時程。顯示在鄉(鎮、市)層級的業務主管之專業背景在案件審議的時程上可發揮很大的功效。

顯示內政部、縣(市)與鄉(鎮、市)公所等層級的最適審議辦理天數模型均為雙對數函數型態。整體而言，在計畫內容方面，細部計畫辦理程序、規劃案件、人民或團體陳請案件、審議層級、計畫面積、計畫人口、開發方式等變數會對細部計畫審議天數造成影響。在政黨政治方面，研究結果顯示審議期間若有縣(市)首長異動，將會造成審議時程的延宕，另外，簡化審議時程之行政命令發佈後確實有助於審議時程的縮減。在組織人力方面，顯示業務主管與承辦人員在專業背景與業務承辦經驗上，均有助於辦理審議業務的推動，並進一步縮減案件審議時程。另外，業務承辦人的業務量應妥善分配，以提高業務辦理效率。

五、結論與建議

我國都市計畫要經過審議的程序，才能具有合法的效力。細部計畫為一種都市計畫，經過核定的細部計畫才能使都市發展順利進行，提升生活環境，人民才能行使其土地財產的權利。一個有效率的審議程序才能儘速實現細部計畫的優點。本文將影響細部計畫案審議辦理天數的解釋變數歸納為計畫內容、政黨政治、及組織人力等三類。由於我國中央(內政部)、縣與鄉三級政府都有審議辦理的任務，研究發現影響這三級政府審議辦理天數的顯著性解釋變數，不同的居多，相同的少。此顯示這三級政府在審議辦理細部計畫案時確實各具特性。

部分案例如基隆市政府辦理「擬定基隆市中山安樂及八斗子地區(中山國中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者，該府僅以66日即已完成細部計畫規劃並進行公告「公開展覽」之法定程序(二級審議)，惟案例中之細部計畫案完成規劃時間普遍均極冗長，形成細部計畫地區閒置，造成都市計畫建設停滯，嚴重影響人民權益及都市發展成長。

擬定案方面，二級審議部分共計63案，其中除台中市政府為配合安置921震災受災戶擬定案等二案，係以奉准辦理細部計畫擬定之當日辦辦公開展覽(即規劃日數為1日)，應係配合政策特殊需求之細部計畫案外，其餘案例之完成規劃所需時間最短為66日，最長為8,100日；三級審議部分共計33案，細部計畫規劃完成所需時間最短為136日，最長為3,786日。通盤檢討案方面，為二級審議者共計18案，細部計畫規劃完成所需時間最短為186日，最長為2,211日；為三級審議者共計3案，細部計畫規劃完成所需時間最短為104日，最長為4,249日。個案變更案方面，為二級審議者共計17案，細部計畫規劃完成所需時間最短為新竹市政府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第一期發展地區細部計畫之二件個案變更案，其所需時均為一日外，其中最長者為2,930日；為三級審議者共計2案，細部計畫規劃完成所需時間最短為696日，最長為1,162日。

上述細部計畫規劃完成時間普遍極長，又不乏長達五年以上始完成規劃後進行核定之法定程序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五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一次」)，其中規劃時間超過五年者，在二級審議部分有32案、佔32.65%，在三級審議部分有26案、佔68.42%，擬定機關完成規劃時間冗長者比例極高，造成細部計畫無法完成法定程序，都市土地閒置，嚴重影響都市發展與落實地區開發政策，並侵害人民權益至鉅。

就計畫內容類的變數而言，細部計畫案的計畫面積與人口會增加鄉級審議天數；到縣級，只有計畫面積會；到中央，這兩個變數都不會。以開發方式而言，採市地重劃的細部計畫案，有助於降低鄉級的審議天數；在縣級，則是採用區段徵收的細部計畫案；在中央，開發方式的考慮不會影響其審議天數。人民或團體陳情案件數，與內政部自己擬定的案件，會增加中央的審議天數。

就政黨政治類的變數而言，審議期間縣(市)長異動，確實會增加該細部計畫案在縣級審議辦理的天數，但不至於影響中央級的審議辦理天數。內政部頒布簡化審議時程命令後，會有效縮短其後細部計畫案在中央級的審議辦理天數；此顯然可見在該命令之後，中央審議工作的負荷大為減輕，有助於迅速處理仍需中央審理的細部計畫案。

就組織人力類的變數而言，鄉業務主管具有都市計畫背景可顯著減少審議天數。在縣級審議

辦理方面，縣都委會委員人數，業務單位每人平均負責主要計畫面積數，與承辦人承辦業務年資都會顯著影響審議辦理天數。

上述的模型結果顯示不同層級政府的審議辦理天數會受到不同變數的影響。針對此模型結果，茲就如何縮短審議辦理天數作如下的建議：

- (一) 考量鄉層級的行政處理能力，未來在劃定計畫面積與研擬計畫人口時，應有一適度規模或規範，以減少審議天數。
- (二) 細部計畫案的開發方式應避免採用一般徵收方式，應考慮多採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以符合公平負擔的原則，杜絕地主的疑慮且能減少爭議。
- (三) 由於縣(市)首長異動會增加審議天數，且首長異動是民主政治的常態，因此宜將都市計畫案視為重大案件，由即將卸任者移交給新任者處理，以求得妥善的解決。
- (四) 內政部頒布簡化審議時程的命令可有效減少中央的審議時程，該命令的內涵其實是尊重縣級政府審議辦理的結果，是一種上級對下級的授權，也代表對縣級政府審議辦理能力與組織編制的肯定。至於縣是否能對鄉作類似的授權，由於鄉無適當的組織編制，短期內宜採保留的作法。
- (五) 鄉的業務主管具有都市計畫背景可減少審議辦理天數。因此，在最佳情況下，是由經過都市計畫專業養成訓練者出任該業務主管。若不能，則可考慮為業務主管辦理講習課程，使其熟稔都市計畫業務。此外，縣政府亦應派專人輔導該鄉都市計畫業務的推動。
- (六) 縣(市)承辦人是否具都市計畫背景不為顯著變數，此代表承辦人大多已受過該種教育，知識水準非常平均，因此無法解釋審議辦理天數的差異。但是承辦人的承辦業務年資可顯著減少審議辦理天數，顯然可見經驗的累積相當重要。縣(市)政府應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使承辦人久留其位，經過時間的磨練，才能通曉都市計畫業務的竅門。

參考文獻

- 王銘正，1984，我國現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方式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定，1996，「公共政策」，台北：華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施鴻志、周士雄、鄭伊峻，1999，地區開發計畫審議權責劃分之研究，「經社法治論叢」，23：289-310。
- 胡湘源，1997，都市計畫審議體制之研究，成功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唐明健，1989，現階段台灣地區都市計畫課題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茂盛，1998，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法定程序時程改善策略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碩士論文。
- 蔡勝男，2003，政府部門績效評估提升行政效能的省思，「T&D 飛訊」，13：1-13。
- Behn, R. D., 2003, "Why measure performance? different purposes require different measur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3(5): 586-606.
- Brudney, J. L., and Wright, D. S., 2002, "Revisiting administrative reform in the American States: the status of reinventing government during the 1990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2(3): 353-361.
- Callahan, R. F., 2001, "Challenges of connectedness in the big questions methodologies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1(4): 493-499.
- Gormley, W. T. Jr., 2001, "Moralists, pragmatists, and rogues: bureaucrats in modern mysteri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1(2): 184-193.
- Heilig, P., and Mundt, R. J., 1984, *Your Voice at City Hall: The Politics, Procedures, and Policies of District Representation*,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Ihrke, D. M., and Niederjohn, S., 2005, "Conflict on City Councils in Wisconsin", *Journal of Urban Affairs*, 27(4): 453-462.
- Kearney, R. C., and Scavo, C., 2001, "Reinventing government in reformed municipalities: manager, mayor, and council actions", *Urban Affairs Review*, 37(1): 43-66.
- Krebs, T. B., and Pelissero, J. P., 2010, "What influences city council adoption and support for reinventing government? environmental or institutional factors",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70(2): 258-267.
- Svara, J. H., 2001, "The myth of the dichotomy: complementarity of politics and administration in the past and future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1(2): 176-183.
- Welch, S., and Bledsoe, T., 1988, *Political Reform and Its Consequence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illiams, D. W., 2003, "Measuring government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63(6): 643-659.

林享博、黃廷熙、鄭明書：都市計畫審議办理流程所需的時程—以細部計畫為例